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铭信邦泰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铝合金万向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德聚仁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创博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防腐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肇科通风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12.7mm双面膜实芯理化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朗亿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铭信邦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